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538號

原告 蕭士軒

被告 飛瑪文化教育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恩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1日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本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00,65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捨棄）；再加計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本金130,482元及違約金4,744元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35,883元（計算式：200,657+130,482+4,744=335,88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，扣除前聲請支付命令所繳500元，尚應補繳4,12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

附表：

01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200,000					200,000元
2	利息	200,000	114/4/1	114/4/30	(30/365)	4%	657元
小計							200,657元